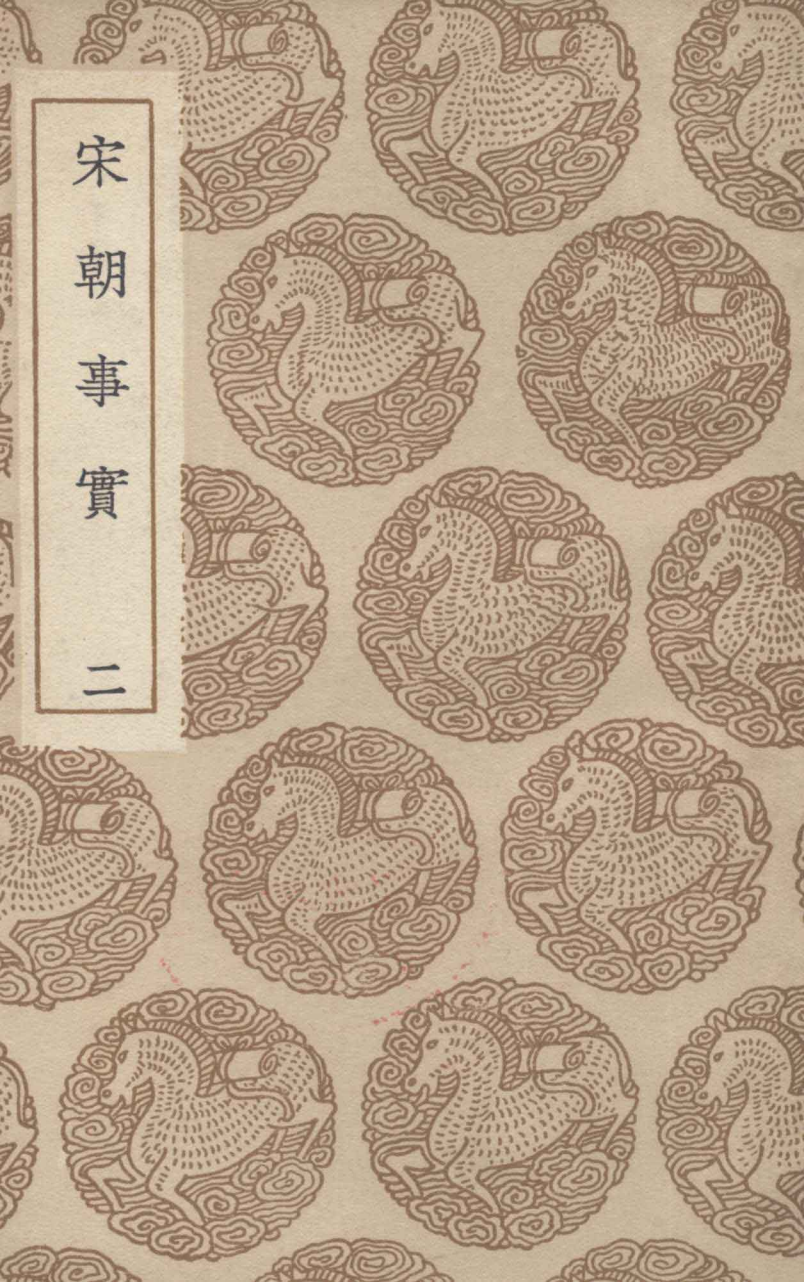


宋朝事實  
二





宋 朝 事 實

(二)

李 攸 撰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宋朝事實卷八

玉牒

宋有天下百餘年。所與分天工共民事者。皆取之疎遠側微。不私其親。故宗室之賢。未有以勳名聞者。神宗皇帝。實始慨然。欲出其英材。與天下共之。增立教養選舉之法。所以封植琢磨之者。甚備。行之二十年。而文武之器。彬彬稍見焉。

上嘗語及宗室多求外居者。宰相韓琦曰。臣請許親盡無服者外居。然後因之試以外官。上曰。宗子素未諳民政。若補外官。但慮易致過失爾。琦曰。陛下若命宗室習律令。久之。何患其不能從政也。參知政事趙槩曰。人臣子弟。未必皆有過人之才。使之從政。尙能粗了局事。蓋積習使然。宗室固多美才。若擇而任之。庶幾漸知爲政之方也。上曰。五七年漸當以外官試之。

〔案〕此條但稱上語。宰相云云。不指爲何代。攷宋史。韓琦于仁宗嘉祐三年六月。拜同平章事。趙槩于嘉祐七年三月。除參知

政事。是時琦與槩並爲宰執。此當爲仁宗嘉祐七年以後事也。

富弼議裁捐宗室授官。英宗問輔臣前代宗室樞密使富弼對曰。唐之名臣。多出宗室。樞密副使吳奎

曰。祖宗時。宗室皆近親。然初授止于殿直侍禁供奉官。不如今之過也。朝廷必爲無窮計。當有所裁損。上然之。

徽宗朝增神宗教養選舉法。尙書右僕射蔡京等言。伏攷宗室在祖宗朝。制祿蓋寡。至仁宗時始除南班官。自率府副率凡五六遷。遂至正任。承平日久。皇支寢繁。神宗皇帝乃下詔書。別其親疎。異其等級。遂斷自祖宗。祖免親。罷補環衛之官。盡除班行名目。祖免以外。更不賜名授官。止許應舉。自熙寧至今。宗室人無官者。已一千五百餘人。宗女之未嫁者。亦千五百有奇。皆宣祖太祖之裔。或有貧困失所者。臣等伏攷神宗詔書。蓋爲祖免既已賜名授官。若願應舉者。自當依進士法。其非祖免。既不賜名授官。故止令量試藝業。卽推恩數。非若應進士舉之難也。至于年長。累試不中。則又有特與推恩。量材錄用之制。則隨其材器。收錄盡矣。至于世數稍遠。及貧無依者。則又賜田存恤。有差。逮元祐紛更。廢量試之法。改依進士科舉之制。是以自熙寧至元符初。三十餘年。中科舉者才二十餘人。旣廢量試之法。亦未嘗有以年長推恩者。賜田之令。徒爲虛文。雖有量給錢米之法。未能周濟其乏。遂致宗室不能自給。臣等謹追攷神宗詔書。推原本旨。稽之往者。增以當今所可行者。謹條具如右。一非祖免親。乃祖宗六世孫。伏請將上件服屬宗室二十五以上者。今次許于禮部投狀。試經義。或律義一道。以文理稍通者爲合格。分爲兩等。候至來春。附進士榜推恩內。文藝優長者。臨時取旨。其不能試。或試不中者。並赴禮部書家狀。讀律。列作一項。奏名。

今來止爲前此未曾推廣補放量試推恩之令。致使宗室無官者遂衆。有此陳請。只作一時指揮。不爲永法。今後自依熙寧詔書。賜田。並於兩京近輔。沿流州軍。取應未賣官田物業。撥充每州府。各置宗室官莊。專差文武官各一員。與逐州通判同行管幹。逐縣兼管。仍置指揮使二員。每歲量入爲出。宗女量給嫁資。仍立定則例。量支嫁娶喪葬之費。其逐州自今後。有沒官田產物業。更不出賣。並撥入官莊。仍先于京西北路。撥田一萬頃。一熙寧詔書。祖免以下。許隨處置產業。其出官卽置田宅。一如外官之法。蓋以宗支寢廣。其疎屬理當聽其外居。勘會宗室。舊來在宮有出入之限。有不許外交之禁。宮門有譏察之令。今疎屬外居。僅遍都下。出入無禁。交遊不節。往往冒犯法禁。伏請非祖免親以下兩世。欲分子西京。南京。近輔。或沿流。便近居止。各隨州郡大小。創置屋宇。仍先自西京爲始。每處置敦宗院。差文臣一員。武臣一員。管幹參酌在京院法禁。可施行者。頒下。應無父母兄弟。見任將軍副使以上官者。許令前去。若有父母兄弟。而願去。或無而不願者。聽從便。依外官赴任立法。量給舟船接人。一乞依神宗詔書。不拘世數。應宗子宗女。尤貧失所者。伏請委所在州郡報明。量加存恤。訖奏。一乞于兩京。置外宗正司官。掌業所在宗室。擇宗室之賢者。管勾外宗正事。仍自朝廷。于本州通判職官內。選差二人。兼領承簿。以主其事。一乞隨所在諸宮。置學。添教授。立法教養。量試宗室。依熙寧文武官試出官法。策試經義。中選者。許令出官。若再試不中者。止許在宮院。使食其祿。一神考。釐正宗室。祖免非祖免。各立奏補子孫之法。獨總麻親。舊用國蔭。自來未

有蔭孫以下明文伏請依外官例得補蔭孫一舊制宗室祖免親參選常許不拘名次陳乞指名差遣非祖免親初選依條添差外更不拘名次陳乞指名差遣一次以後每到部與陞一年名次陳乞今後宗室非祖免以下親量試出官者並各于員闕外添差每大郡通屬縣不得過十人中郡不得過七人小郡不得過四人候到任不簽書本職公事如有本轄長貳或監司二人保奏堪任釐務方得供職未釐務者添支驛券供給人從從之

宗室賜名授官 孝字親王之子授武衛將軍其餘宗室不用此例○祖宗總麻親賜名○承字男賜名克字○宗字男賜名仲字○從字男賜名世字○授官太子右內率府副率○祖宗祖免親賜名○克字男賜名叔字○仲字男賜名士字○世字男賜名令字○授官右班殿直○祖宗非祖免親不賜

〔原註〕  
熙寧二

年以前叔字男賜名之字士字男賜名不字令字男賜名字奏薦〔原註〕熙寧二年以前授太子右內率府副率以上承字宗字磨勘至使相止從字仲字世字至觀察

使止叔字士字令字授副率者至遙郡防禦使止之字不字子字賜名授官者至遙郡刺史止

襲封〔原註〕國朝舊制諸王之後用本宮最長一人封公繼襲熙寧二年十一月敕祖宗之子皆擇其後一人爲宗令世世封公補襲

衛之官以泰祭祀不以服屬盡故殺其恩禮〔案〕宋史秦王廷美傳熙寧二年詔宣祖太宗之後擇一人封公世襲無補環

衛官之句而神宗本紀是年十一月甲戌詔祖宗之後世襲補外官與此環衛之官亦異存此備攷 祖宗之子並傳嫡襲封〔原註〕熙寧二年閏十一月五日聖旨祖宗之子並

令傳嫡襲封〔案〕宋史秦王廷美傳熙寧三年以太

常禮院言令祖宗之子傳嫡襲封神宗本紀亦作三年七月詳定宗室襲封制度此書作二年與宋史互異

漢安懿王諸子〔案〕熙寧十年十月詔漢王子以次襲封奉祀此條漢安懿王諸子句下有闕文並脫去小註

宗室轉官資級圖〔原註〕并料錢

節度使兼侍中〔案〕宋史宗室敘遷之制由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轉節度使兼侍中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即使相也原本使字上脫節度二字侍中字上脫兼字

今從宋

史補正 ○使相 ○左衛上將軍 ○右衛上將軍 ○節度使 ○三級〔原註〕四百貫 ○節度觀察留後〔案〕宋制節度觀察留後月俸三百貫觀察使

防禦使重二百貫此書誤以觀察留後為留後觀察而于防禦使之上〔原註〕二級三百貫 ○觀察使 ○防禦使 ○一級〔原註〕二百貫

團練使 ○遙郡防禦使 ○一級〔原註〕一百五十貫 ○刺史 ○遙郡團練使 ○一級〔原註〕一百貫 ○遙郡刺史〔案〕自此遙郡刺史以下至衛將軍

月俸若干貫各有不同攷宋史職官志皇親任諸衛大將軍領刺史八十千將軍領刺史六十千將軍三十千率府率二十千副率十五千蓋宗室俸祿之制與敘遷之制不同故諸衛大將軍本六十千兼領刺史則增為八十千將軍本三十千兼領刺史則增為六十千矣此書俱闕註

附識備攷

一級 ○左右衛大將軍 ○左右金吾衛大將軍 ○左右龍武軍大將軍 ○左右羽林軍大將軍 ○左右神武軍大將軍 ○左右驍衛大將軍 ○左右武衛大將軍 ○左右屯田衛大將軍 ○左右領軍衛大將軍 ○左右監門衛大將軍 ○左右千牛衛大將軍 ○一級 ○左右衛將軍 ○左右金吾衛將軍 ○左右龍武軍將軍 ○左右驍衛將軍 ○左右武衛將軍 ○左右屯田衛將軍 ○左右領軍衛將軍 ○左右羽林軍將軍 ○左右神武軍將軍 ○左右監門衛將軍 ○左右千牛衛將軍 ○左右領軍衛將軍 ○一級 ○太子左右衛率府率 ○太子左右司禦率府率 ○太子左右



清道率府率。○太子左右監門率府副率。○太子左右內率府副率。○一級〔原註〕十五貫

宗室換官。〔案〕宋制有文臣換右職武臣換文資俱見宋史職官志至宗室換官之制則略而不書此足補其闕諸衛將軍〔原註〕就文官者換太常丞就武官者換率府率率府率〔原註〕就文官者換太子中允

就武官者換內殿崇班。率府副率〔原註〕就文官者換大理評事就武官者換西頭供奉官左右班殿直〔原註〕換試衛知縣三班奉職借職〔原註〕無專條以上須袒免親

將軍以下。方許換出外官。其大將軍以上。願換外官者。並臨時取旨。

宗室轉官資級。太子右內率府副率〔原註〕轉太子右監門率府率太子右監門率府率〔原註〕轉右千牛衛將軍右千牛衛將軍〔原註〕轉右監門衛大將軍

門衛大將軍〔案〕宋史職官志千牛衛將軍當轉右監門衛大將軍右監門衛大將軍轉遙郡刺史原本右千牛衛將軍下脫小註轉右監門衛大將軍并大字右監門衛大將軍十五字今從宋史增入。右監門衛大將軍〔原註〕轉遙郡

刺遙郡刺史〔原註〕轉遙郡團練使繼諸王後見封國公特旨即轉正刺史遙郡團練使〔原註〕轉遙郡防禦使繼諸王後見封國公及特旨即轉團練使刺

史〔原註〕轉團練使團練使〔原註〕轉防禦使〔案〕宋制宗室敘遷之制團練使轉防禦使原本團練使下多遙郡防禦使五字今從宋史刪去防禦使〔原註〕轉觀察使觀察使〔原註〕轉節度觀察使節度觀察使〔原註〕轉節度觀察使

察留後〔原註〕轉節度使特旨轉左右衛上將軍左右衛上將軍節度使〔原註〕轉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原註〕轉節度使兼侍中

宣祖五子

太祖皇帝○太宗皇帝○邕王光濟○秦王廷美〔原註〕本名光美。○夔王光贊〔案〕光濟早亡。宋初追封邕王。徽宗時改封曹王。廷美。太宗初封齊王。進封秦王。太平興

國七年降涪縣公。九年追封苗王。眞宗復秦王。徽宗改封魏王。光贊幼亡。宋初追封夔王。徽宗改封岐王。攷東都事略及宋史皆書其最後徽宗時封國。故光濟稱曹王。廷美稱魏王。光贊稱岐王。而此書則書太祖時封國爲號。體例與各書不同。

### 太祖四子

楚王德秀○燕王德昭○舒王德林○秦王德芳

〔原註〕太宗嘗謂宰相曰。德昭德芳。先帝之子。朕篤愛之。猶子也。不欲異其稱呼。當令有司與昭慶公主而下。依舊稱皇子。〔案〕東都事略。德

秀早亡。徽宗追賜名封滕王。德昭初封武功郡王。太平興國四年追封魏王。英宗改封越王。徽宗改封吳王。德芳。太宗追封岐王。楚王。徽宗改封秦王。宋史並同。攷德秀未嘗封楚王。德昭未嘗封燕王。于德芳則又書其最後封國爲號。與本書體例復不合。疑有訛誤。

### 太宗九子

楚王元佐○眞宗皇帝

〔案〕東都事略及宋史。太宗九子。長漢王。次昭成太子。次眞宗。今此書列眞宗于昭成太子之前。與各書互異。

○昭成太子元僖○陳王元份○安

王元傑○密王元偃○曹王元偁○涇王元儼○代國公元億

〔案〕宋史。元佐原名德崇。初封衛王。進封楚王。改今名。雍熙二年廢爲庶人。眞宗即位復楚王。追封齊王。

潞王。英宗封魏王。徽宗改封漢王。昭成太子初名德明。封廣平郡王。進封陳王。改名元佑。後改今名。進許王。追贈太子。謚恭孝。改謚昭成。元份初名德嚴。改名元俊。封冀王。又改今名。封越王。眞宗改雍王。追封陳王。潤王。英宗改魯王。徽宗改封商王。元傑初名德保。後改今名。封益王。眞宗封兗王。追封安王。邢王。英宗改封陳王。徽宗封越王。元偃初封徐國公。眞宗封彭城郡王。進寧王。徐王。追封鄧王。密王。英宗封韓王。徽宗封鎮王。元偁初封安定郡王。進舒王。追封曹王。華王。英宗封蔡王。徽宗封楚王。元儼初封曹國公。眞宗封廣陵郡王。進封榮

王尋降端王。改彭王。通王。溼王。仁宗封定王。荆王。追封燕王。英宗封吳王。徽宗改封周王。元億早亡。追賜名。封代國公。英宗封安定郡王。徽宗改封崇王。此書于太宗諸子。皆書其始沒時。追贈封國爲號。而于元僎。不書鄧王。而書密王。于元儼。不書燕王。而書溼王。則又自亂其例矣。

### 仁宗四子

襄王昉。○豫王昕。○鄂王曦。○英宗皇帝。

〔案〕太宗諸子以後。應繼以眞宗諸子。永樂大典原本。附玉牒于祖宗世次之後。自眞宗及英宗以下。世次既闕。而諸子玉牒。亦復不詳。

### 公主

秦國長公主。嘗爲子莊宅使世隆求正刺史。

〔案〕宋史秦國長公主。卽太祖女昭慶公主。太宗改封秦國。眞宗時。進長公主。下嫁王承衍。子世隆。爲如京副使。歷洛苑六宅二使。不言其爲莊宅使。此足補

宋史之闕。眞宗曰。正刺史。係朝廷公議。不可。魯國長公主。

〔案〕宋史魯國長公主。卽太祖女。延慶公主。至元符初。追封魯國。

爲翰林醫官使趙自化。求

尙食使兼醫官院事。上謂王繼英曰。雍王元份。亦爲自化求遙郡。朕以遙郡。非醫官所領。此固不可也。駙馬都尉石保吉。自求見上。言僕夫盜財。乞特加重罪。上曰。有司自有常法。豈肯以卿故亂天下法也。又請于私第決罰。亦不許。

〔案〕此條見江少虞事實類苑。今採錄補入。

胡宿上仁宗論。竟國公主議行冊禮劄子。今月二十一日。草福康公主特進。竟國公主制。竊聞議行冊

禮然于事體頗有未便。祖宗以來，公主長公主未有行此禮者。昔漢明帝封皇子，悉半諸國。明德馬皇后曰：「諸子食數縣，不已儉乎？」帝曰：「我子豈敢與先帝子等也。」唐貞觀中，太宗長樂公主將出降，帝令有司資送，倍于永樂公主。魏徵曰：「不可。」引漢明帝之言爲對。且曰：「天子姊妹稱長公主，加長字，是有所尊崇。或可情有淺深，無容禮相踰越。」太宗然其言，入告長孫皇后，后遣使賜徵金帛。陛下卽位以來，累曾進封楚國、魏國二大長公主，亦不曾行冊禮。今施于兗國公主，是與大長公主相踰越，兼以貴主之故，賢妃亦蒙殊典，有旨令進諭，告不行冊禮，是母子之間，一行一不行，禮意尤不相稱。書于史冊，後世將有譏議，必謂陛下偏于近情，虧聖德之美。臣願陛下采漢明之言，開文皇之聽，遵祖宗舊典，如國朝公主曾行此禮行之，粗且無嫌，如其不會，則宜且罷。臣以陛下好忠諫，納至言，臣職在論思，不敢不言。

除皇女福康公主進封兗國公主制

〔案〕宋史福康公主仁宗是女嘉祐二年進封兗國

門下天道之美，濟下而光明，王化之行，由中而

洽。被唐堯有釐降之典，召南載肅雍之詩，範俗崇風，于是乎在。國家慶靈，憑厚德教深長，迪厥真源，育茲懿主。儀我皇室，繫于舅門，待年及于有行，涓日申于誕告。皇女福康公主，閑和居德，秀映棲神，聰悟之姿，非由于外獎，徽柔之性，乃蹈于自然。朕懷先后之慈，篤外家之愛，將敦美化，是選密親，教著沁園，導人倫之婦順，恩加渭水，廣天下之孝思，是用詳按舊章，稽合嘉禮，爰築其館，載肅之車，卜以仲秋，社茲元吉，向班初冊，嘗擇美名，未拓膏腴，尙闕湯沐，進開曲阜之國，衍食龜陰之田，儀服有光，號名增重，於戲，貴宜思

降。富勿期驕。尙懷國史之言。緬念衿禕之戒。往服休寵。永綏壽昌。

韋驥代陳少卿賀福康公主進封堯國表。中宸有命。美化務先于族親。貴主進封。優恩不奪于典禮。風聲

遐被。中外交忻。臣誠歡誠喜。頓首頓首。恭惟尊號皇帝陛下。配天地之德。紹祖宗之基。守無逸于持盈。槩

至公于立極。御遠以近。齊邦以家。治宮等周官之規。訓女偕堯舜之法。罔愧前躅。克成令猷。公主分乾之

英。體巽之順。雖曰愛之欲其富。不以生而榮。〔案〕愛之欲其富以下疑有脫誤。無別本可校。姑仍其舊。豈湯沐不可一而充。印綬不可一而

足。蓋誨育之存節。故寵私之有階。龍光一宣。慈孝兩得。教其有素。下嫁豈忘其矩度。澤非不隆。四方孰謂

之偏黨。朝野歡浹。人神氣和。邁治古之休光。增太平之盛事。臣限以官守。不獲奔走闕庭。稱慶無任瞻天

踴躍之至。

德寧公主將出降。上謂輔臣曰。公主第及房從之物。比福康公主皆減三之一。又對羣臣。數稱唐公主多

適名人。而近世士人。乃畏尙主。命擇士人。得尙書職方員外郎王克臣之子孝莊者。故駙馬都尉承衍曾

孫。而父子皆業進士。令至宰相第。試以詩而并其所業一編以進。上召見清居殿。拜左衛將軍。駙馬都尉

賜名師約。又命以毋廢學。後又出經籍及紙筆墨賜之。〔案〕德寧公主。英宗長女。進封徐國宋史載王師約字君授。英宗命宰相諭旨。令師約持所爲文至第。明日獻賦一編。卽坐中

賦大人繼明詩。遂賜對選尙公主。面賜玉帶及九經筆硯。勉之進學。與此書所載詳略不同。史亦不載其本名孝莊。賜名師約。據此可補宋史之闕。

陳國長公主。

〔案〕宋史太祖有姊一人，未筓而天。建隆三年，追封陳國長公主。又案太祖同母妹初適米福德，建隆三年封燕國長公主，再適高懷德。元符三年，改封秦國。宋史但爲秦國立傳，而附陳國于傳末，以其早夭，未及下降也。涑水紀聞：太祖將北征，京師喧言出軍之日，當立點檢爲天子。太祖懼密以告家人，太祖姊面如鐵色。方在廚，引麪杖逐太祖，擊之曰：「丈夫臨大事，可當自決胸懷，乃來家間恐怖婦女何爲耶？」太祖默然而出，或云卽魏國長公主。攷魏國長公主，太祖女，卽昭慶公主，非太祖姊也。據史云：太祖姊早夭，則引麪杖逐太祖者，當爲太祖妹秦國長公主。可知涑水紀聞屬傳聞之誤。而此書于宣祖女，止載陳國長公主，不載秦國長公主，意陳國必秦國之誤。蓋此書于公主早亡，及未下嫁者，俱削而不書，如太祖六女申國、成國、永國三公主，早亡不載，止載秦國、晉國、許國三公主。太宗七女，滕國早亡，郅國爲尼，沒後始有封號，故不載，其醜例與宋史互異。

太祖女

秦國大長公主。○晉國大長公主。○許國大長公主。

太宗女

燕國長公主。○曹國長公主。○晉國大長公主。○鄭國長公主。○申國大長公主。

〔案〕太宗女以下，應繼以眞宗以下公主，永樂大典原本

俱失載。



# 宋朝事實卷九

## 官職

乾德四年詔御史臺吏部流內銓南曹刑部大理寺自少卿郎中員外郎知雜侍御史以下及丞簿司直評事等並以三周年爲滿須常在本司莅事者至日限滿卽與轉官

〔案〕此與下二條俱見江少虞事實類苑今採錄補入攷李燾長編乾德四年八月壬寅詔以

憲府繩奸天官選吏秋曹職獄俱爲難才理宜優異故詔御史臺吏部刑部大理寺等官並莅事滿三歲者卽遷其秩此書刪去上數語于詔意未能明晰

詔京朝官將命出入及受代歸闕者宜令中書舍人郭贄膳部知雜事滕中正戶部郎中雷德驤同攷校勞績及銓量材器候有闕中書類能以授之先是常參官自一品以下皆謂之京官未常參官謂之未常參官近代以常參官爲朝官未常參官爲京官故有朝官之目

淳化五年十一月詔吏部選人赴調並須于京朝官內求一人爲職目用府縣諸司監印

太平興國之初朝臣班簿才二百人至咸平初四百人天聖元年乃踰千人

〔原註〕李淑疏

眞宗初卽位以工侍郎郭贄知天雄軍贄自陳戀闕下不肯去眞宗曰全魏重地委任于卿亦非輕也宜



去贊退。召輔臣問之。輔臣對以近例。亦有已受命而復留者。曰。朕初嗣位。命贊知大藩而不行。則何以使人。卒遣之。羣臣皆畏服。(案)此與下一條據江少虞事實類苑補入。

諫官陳升之言。比來館閣選任益輕。非所以聚天下賢才。張弛成就之意。請約今在職者之數。著爲定員。有論薦者。中書籍其名。若有闕。卽取其文學行義。傑然爲衆所推者。取旨召試。詔從之。

景祐四年三月。詔自今尙書省議事。應帶職官三司副使以上。並不赴。如集議大事。詔特赴者。卽別設坐。初明道中。殿中侍御史段少連言。國家每有大事。必集議于尙書省。而本省官自三司副使已帶職者。多移牒不赴。請凡託故不集者。以違制論。旣而太常博士集賢校理兼宗正丞趙良規言。都省集官議。諡用段少連請。應本省官帶學士知制誥待制。臣謹按國朝故事。及令敕儀制。別有學士知制誥待制。三司副使。著位視品。卽與前朝制度不同。固無在朝敍職。入省敍官之理。今若全不論職。假有中後行郎中兼學士。(案)中後行郎中兼學士。長編作員外郎兼學士。與此小異。在朝立丞郎以上。入省綴駕庫之次。知制誥待制入朝。與六行侍郎同行。入

省卽位郎官之下。又如員外郎任三司副使。郎中爲判官者。在三司爲參佐。入省卻位其上。所以舊來議事。除別詔三省悉集。則中書舍人知制誥。與常侍給諫。至左右正言皆赴。若內朝官悉集。則學士待制。三司副使皆赴。若更集他官。則諸司三品武臣三品。各在本司長官之次。若止是集尙書省官。其帶職者並